

证券代码：870942

证券简称：科大环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自身经营需求和长远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11月15日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小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118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高超

电话：13771797301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4 幢 4 楼

特此公告。

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